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275號

原告 鍾汶澄

被告 蘇冠輝

世茂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幸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蘇冠輝為被告世茂裝潢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世茂公司）之受僱人，其於民國113年2月2日駕駛外觀標示世茂公司字樣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小貨車，載運貨物在國道一號南下315.2公里處追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、收入損失、車價減損、維修期間營業損失、精神慰撫金等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101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等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101元。而被告住所地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分別在高雄市湖內區、臺南市南

01 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，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，本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固均有
03 管轄權。惟本件交通事故即侵權行為地在臺南市新市區，有
04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5年4月21
05 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50005748號函所附事故資料在卷可參。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優先由共同管轄法
07 院即侵權行為地法院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
08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6 書 記 官 曾小玲